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泉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海之帆环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96.8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青岛海之帆环卫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泉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东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92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916.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青岛东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

